

同意公开。
杨文进。
2024年8月1日。

“2·19”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02月19日16时25分许，李某、穆某某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02月19日受理。经调查，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情况，查证了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查明了形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明了当事人的行为对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2024年3月27日制作下发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1.当事人李某，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现住址：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准驾车型为A2、发证机关为云南省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系本案中渝DF2758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在此事故中未受伤。

经现场对李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排除李某酒后驾驶嫌疑。

2.当事人穆某某，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生前住址：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系本案中渝DF2758号重型自卸货车乘车人，在此事故中经永德县人民医院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穆某某符合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胸腹部联合损伤死亡。

（二）车辆情况

肇事车辆为一辆红色解放牌 CA5250ZLJP66K2L2T1E5 型重型自卸货车，号牌号码为渝 DF2758，使用性质为货运，机动车所有人为重庆互义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68 号 2—负 1—4，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04 日，检验有效期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该车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所购险种为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1000000.00 元），保险终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该车核定载质量 12670 千克，总质量 25000 千克，发生事故时实载石膏 50270 千克；该车辆在事故中受损。

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有效；制动系部件齐全，连接完好，但制动器出现了制动效能热衰退现象，导致车辆制动效能大幅降低，车速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行驶系不合格；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车速不能鉴定。

（三）道路和交通环境

事故现场位于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乌永线 82 公里 700 米处，公路技术等级为二级，行政等级为省道，现场路口路段类型为普通路段，现场路段呈南北走向，南至德党镇方向，北至永康镇方向，路面性质为干燥沥青路面，道路中心有黄色单实线分隔对向交通流，道路有效路面全宽 8.0 米，道路东侧路肩宽 0.4 米，路肩外为钢筋混凝土筑成的挡墙和波形护栏，道路西侧路肩宽 0.6 米，雨水侧沟宽 1.15 米，深 0.75 米，该路段道路由

南至北为左弯、下坡，弯道半径 $R=76$ 米，坡度为 7%，道路东侧挡墙上设有导向标志牌。事故发生于白天，事故发生时天气：晴。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02 月 19 日，李某驾驶渝 DF2758 号重型自卸货车(载穆某某和 50.27 吨石膏)沿乌永线由德党镇方向驶往永康镇方向，16 时 25 分许，当车辆行驶至乌永线 82 公里 700 米处时，车辆发生侧翻，造成穆某某受伤后经永德县人医院现场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及公路附属设施受损的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一)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现场定位情况：此现场为原始现场，现场采用三角定位法定位，取道路西侧路边上的乌永线 82 公里 600 米桩为 A 点、取道路东侧由北向南第一个导流标志牌为 B 点。

2.肇事车辆停车位置、车体痕迹：肇事的渝 DF2758 号重型自卸货车头北尾南、左前后轮离地、右侧车身靠在道路东侧波形护栏上停在德党镇方向驶往永康镇方向的行车道上；该车前挡风玻璃碎裂，右侧车身有大量擦痕，车厢变形，右后轮爆胎，轮毂损坏，车厢上有部分拉载未散落的石膏。

3.现场路面痕迹、散落物品状况：道路有效路面上有四条由南向北的轮胎拖印，东半幅有效路面上有一条挫划印，道路东侧挡墙及波形护栏上有一条挫划印，道路东侧空地上散落有大量石膏。

(二) 询问及走访情况

1、经对肇事车辆驾驶人李某进行询问，李某陈述了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

2、经走访调查找到证人王某某、鲁某某，经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讲述了渝 DF2758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乘关系及拉载石膏情况。

（三）道路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情况

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穆某某符合交通事故机械性外力作用致胸腹部联合损伤死亡，详见《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4〕病理鉴字第 00150 号。

经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渝 DF2758 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有效；制动系部件齐全，连接完好，但制动器出现了制动效能热衰退现象，导致车辆制动效能大幅降低，车速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行驶系不合格；未检见该车的机械故障；车速不能鉴定；详见《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云通司鉴中心〔2024〕车鉴字第 00787 号。

（四）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李某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当事人穆某某乘坐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

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

（五）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分析

当事人李某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超载296.76%），导致制动器出现了制动效能热衰退现象，车辆制动效能大幅降低，车速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该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根本原因；当事人穆某某乘坐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该行为与此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但加重了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

四、适用法律、法规及责任划分

当事人李某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超载296.76%），导致制动器出现了制动效能热衰退现象，车辆制动效能大幅降低，车速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是造成此事故的根本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穆某某乘坐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该行为与此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但加重了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李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穆某某无事故责任。

五、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事故预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预防对策建议

此事故暴露出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不强，驾驶货运机动车超载严重；乘坐人员使用安全带意识不强，没有养成乘坐车辆时使用安全带的良好习惯；应加大对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和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加强超限超载的源头监管。

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